附件1： 编号：

**四会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**

姓名： 申报资格：

单位（住址）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备注 |
| 1 | 师范毕业生提供教育学、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证明（教学实践课程成绩无法辨析的需学院出具证明）原件和复印件。 |  |
| 2 | 不能通过信息系统核验的提交学历证书原件、复印件和学历鉴定原件（国外学历认证书） |  |
| 3 | 不能通过信息系统核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 |  |
| 4 |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（指定四会市新中医院，长江明珠花园旁）。 |  |
| 5 | 港、澳、台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|  |
| 6 | 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照片1张（贴在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上，照片要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） |  |
| 7 |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，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 |  |

注：1、打印此表把申请材料按表中顺序用夹子夹好。

 2、上述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，原件退回申请人；所有复印件均用A4纸。